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录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6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前到达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199 号趣链产业园 1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

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

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199 号趣链产业园 1 号楼 15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

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杭州热电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达股份、众源新材、鸿日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世嘉科技、柏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华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76.8 万元（含税金额、包含内控审计费用）。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并不高于 2024 年审计费用，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为 75 万元（含税金额、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保持审计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